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截至 2022 年末风险因素不存在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发行人 / 公司 / 本公司 / 高淳国资 / 高淳国资集团	指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上年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经开集团	指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区国资办	指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高淳国资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Gaochun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 Group		
外文缩写（如有）	GCGZJT		
法定代表人	倪王成		
注册资本（万元）			357,000
实缴资本（万元）			357,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高淳区淳溪街道创新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高淳区淳溪街道创新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399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cgzjt.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萍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创新大道 9 号
电话	025-57338667
传真	025-57338667
电子信箱	28278581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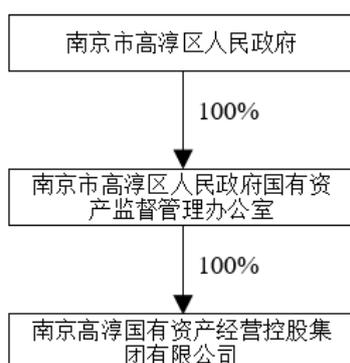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倪王成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倪王成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田芬芬、施金华、陈秋林、章芸芸、吴宝松、汤燕铭

发行人的监事：王锋超、王春风、陈文卿、刘志鹏、王芳

发行人的总经理：倪王成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萍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鹤年、刘华、孙明明、张萍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高淳区重要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业务范围涉及商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土地整理和保障性住房开发与建设等领域。

（1）商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粮食购销。粮食购销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粮食购销公司”）负责。粮食购销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原隶属于高淳县粮食局，负责高淳区粮食收储工作；2017年10月，经高淳区政府同意，粮食购销公司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粮食购销业务主要针对个人或企业。在收购环节，粮食购销公司每年夏秋两季按照不低于国家协定的粮食“最低保护价”收购高淳区农民手中粮食，并进行集中保管。在销售环节，粮食购销公司与购买方签署《购销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交货时间、质量标准 and 费用负担、履约保证金、数量与计量、结算方式等购买事宜。

（2）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工程施工业务运营模式为：经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授权，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将经开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委托经开集团进行建设。经开集团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委托建设和回购框架协议》，经开区管委会委托经开集团代建经开区内市政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经开区管委会按项目建设成本加成10%-20%进行回购；项目建设期间，经开区管委会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先行拨付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先行拨付的建设资金可冲抵建设项目回购款。

（3）土地整理业务：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开集团受经开区管委会委托，运用自有资本和债务融资，对招商引资和新城建设所需的工业土地和商业土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完毕的土地通过高淳区土地储备中心挂牌出让，供给开发区内用地单位。

（4）安置房收入业务：安置房收入主要由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板块业务沿用工程代建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核算方式。

（5）担保业务：担保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南京市高淳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共同负责。

高淳国资集团本部担保业务主要提供行政性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担保费按单位定额征收，担保费较少。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主要为市场化进行运营，担保对象均为高淳区域内民营中小企业和自然人，年担保费根据担保金额的1%-2.5%收取。

（6）其他业务：发行人作为高淳区重要的政府融资平台，下属子公司众多，每年都会按照区内的相关部署动态调整，由于每年核定报表中的子公司均有变化，因此发行人每年的其他板块收入构成均有一定不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进程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发展面临的紧迫问题。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2030年达到65%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将显著提高。为此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并加快其体制改革进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为交通设施软、硬件严重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的情况尤为明显。未来，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我国土地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土地整理是指在既定的城市空间范围内，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调整城市土地利用结构，改善城市用地环境，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率和经济产出率，提高城市的现代化水平，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一般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其获取与利用条件是确定投资方向和规模的一个重要因素。为加强宏观调控、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国家赋予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参与宏观调控的新职能，将土地作为与金融手段相对应的重要“闸门”来抑制投资过快增长，调控国民经济运行。

目前，我国土地资源具有地理位置的固定性、区位的差异性、经济供给的稀缺性，且我国特殊地理状况造成的可利用土地资源分布存在不均衡性，这都成为国家对土地进行特殊治理、严格管控的原因；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土地开发及整理业务的排他性，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高。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

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土地供给相对稳定，土地需求旺盛的大背景下，未来全国土地出让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土地开发行业未来前景良好，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 粮食购销行业现状与前景

我国由于人口基数较大，一直以来都是粮食的生产、消费及加工大国。产量方面，一方面，国家通过提高主要粮食品种的最低收购价，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的种植意愿，全国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扩大，同时随着育种技术的进步，粮食单产量有所提高。另外，我国油料生产基本沿着“增长——波动——增长”的轨迹向前运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基本保持稳定，但呈现一定波动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2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7万亿斤，同比增长0.5%，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实现增产丰收。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出台，我国粮食市场化程度明显提升，市场各类主体价格博弈程度加深，粮食购销活跃，行情向好。未来，在国家政策不断利好的情况下，我国粮食行业将进一步发展，市场前景向好。

未来，随着人口增加、消费结构升级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粮食需求将有望保持刚性增长。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意见，至2020年全国粮食消费量将增加近11,450亿斤，国内粮食产量需要比现有粮食生产能力增加近900亿斤。同时，对于粮食及油料购销加工企业，由于粮食产业的经济效益低，为确保粮食安全，国家将鼓励在确保口粮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粮食产品加工业，以市场为龙头多元化发展粮食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相关企业在完成国家、省、市各项储备任务的基础上，可以多元化开发新项目、新产品，发展小包装、小杂粮，形成产业链条，使粮食产业向纵深发展；可以利用现有企业的资产、场地、技术、人员、网络等优势，提升粮油精深加工能力，从单纯的粮油加工向养殖、种植、冷藏等经营领域延伸，形成集粮物流、精深加工、畜牧养殖、商业投资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2) 行业地位

作为南京市高淳区重要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高淳区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土地整理等领域均处于重要地位，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区域范围内的经营领域中处于重要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稳步增加。

(3) 竞争优势

1) 突出的区位优势

高淳区位于江苏省西南端，境内西部为水网圩区，东部为丘陵山区，全境为固城湖、石臼湖和水阳江环抱，是首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陆路直上宁高高速，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45公里，宁望一级公路、芜太公路直达宁杭高速；水路西进长江黄金水道，东连太湖苏南水网，区位特点十分鲜明。

近年来，高淳区坚持“工业强县、生态立县、特色兴县”三大发展战略和“工业强县、湖滨新区、边贸中心”三大发展定位，全力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各项社会事业更趋繁荣，属“全国综合发展百强县”；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为“长三角最具投资潜力开发区”。

2013年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撤销高淳县，设立南京市高淳区，以原高淳县的行政区域为南京市高淳区的行政区域。根据2013年3月18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溧水县、高淳县撤县设区后相关政策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26号），2013-2017年，溧水、高淳仍然享受县级财政体制，高淳区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不参与分成，国库资金往来由原省对县改为市对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逐步纳入市级统筹；南京市对溧水、高淳原有的支农、

教育、卫生、社保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维持不变，并根据财力可能，逐步加大扶持力度；除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应报南京市政府审批外，两区规划部门继续负责所在区域内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一书两证”，并接受南京市规划局的业务指导；保留原土地出让、租赁、划拨、临时用地等审批权限；继续行使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征收拆迁保持原有政策不变。

总体来看，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凭借南京市政策的支持，城市开发建设将进一步上升至战略高度，发行人未来将受益于高淳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业务机遇。

2) 稳固的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作为高淳区重要的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为一体的企业，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主要承担着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等职能，并在区域内的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成立多年来，公司的运作已逐步成为高淳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随着高淳区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领先地位将更加凸显。

3) 政府的大力支持

为加快高淳区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高淳区人民政府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成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未来发展能力的基础设施建设骨干企业。在公司提出做大做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工作规划之后，高淳区政府通过提供政策服务、资源整合、资金支持、业务拓展以及人才引进等措施对发行人给予了积极支持，使得发行人综合实力日益壮大，竞争优势日益突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区政府陆续向公司注入土地、房产及国有股权等大量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整体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收到政府拨付补贴，作为高淳区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公司的发展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总体来看，高淳区人民政府一方面通过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优质资产注入和项目委托开发等形式，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业务；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支持。借助强有力的政府背景，公司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资金、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4) 良好的信用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作为高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主体，公司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地筹集城市建设资金，较好地保障了高淳区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债务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障。

5) 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

发行人具有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融资、建设等多方面职能，自成立以来，在长期投资建设与管理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掌握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并以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质量沉淀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6,401.81	2,743.59	57.14	6.12	3,596.16	2,657.80	26.09	5.68
工程施工	43,091.16	38,031.88	11.74	41.22	10,954.57	9,482.06	13.44	17.32
土地整理	6,960.00	5,800.00	16.67	6.66	9,600.00	8,000.00	16.67	15.18
担保费	408.31	-	100.00	0.39	577.00	-	100.00	0.91
商品销售	7,135.16	6,672.13	6.49	6.83	5,008.14	4,610.19	7.95	7.92
咨询服务费	124.55	364.93	-192.99	0.12	176.87	88.80	49.80	0.28
安置房收入	34,433.49	30,109.73	12.56	32.94	28,952.36	25,554.76	11.74	45.77
保安服务费	1,742.50	1,473.57	15.43	1.67	2,160.42	1,486.51	31.19	3.42
驾校培训费	102.60	50.31	50.97	0.10	82.89	53.04	36.02	0.13
运营管理	257.73	797.23	-209.33	0.25	-	-	-	-
利息收入	39.20	-	100.00	0.04	1,031.16	-	100.00	1.63
酒店业务	1,903.95	1,390.15	26.99	1.82	1,015.41	355.84	64.96	1.61
旅游服务	1,738.57	830.35	52.24	1.66	-	-	-	-
其他	200.84	34.92	82.61	0.19	105.84	524.30	-395.37	0.17
合计	104,539.88	88,298.79	15.54	100.00	63,260.83	52,813.31	16.51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务板块即按照主要产品、服务划分。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房屋租金及物业费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8.02%，毛利率较同比增加 119.00%，主要是房屋出租和物业管理业务扩张所致；

（2）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93.3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01.09%，主要是 2023 年 4 月公司获得无偿划入的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高职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所致；

（3）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2.47%，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4.73%，主要是因为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张，签订销售合同增加所致；

（4）咨询服务费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10.96%，毛利率同比减少-487.57%，主要是新增运维成本较多所致；

（5）酒店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7.51%，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90.66%，毛利率同比减少 58.45%，主要是因为酒店业务规模扩张，运维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6）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9.76%，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93.34%，毛利率同比减少 120.9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由于核定报表中的子公司均有变化，其他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有所调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依托高淳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有效整合和管理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盘活资产存量的同时，对先导性、基础性项目进行投资，达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发行人主要担任经营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融资、建设等多方面职能。发行人通过整合经开区总公司等几家建设行业子公司的现有资源，构建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及运营全产业链，努力增强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整体规划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凝聚品牌核心价值，市场占有率稳步扩大，力争实现资产规模及利润总额加速增长，五年后成为现代化大型集团公司。

利用市场化手段对下属公司以及划入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整合调整，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引导资金进入公用基础设施产业及高新技术、现代服务等先导型产业，以缓解和消除“瓶颈”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制约，注重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平衡，促使平台公司良性运作，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利用产权交易市场或资本市场，进一步推进优质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向价值链的高端集中、向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延伸，从整体上提升国有经济的导向和控制作用，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国有资产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的目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发生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款项时，均需由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同意，一般审批流程为：经办部门发起，经计划财务部、财务总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依次审批同意或决议通过。发行人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定价一般结合市场利率、自身融资成本情况，与往来方协商确定。构成关联交易的，还需要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淳资 01
3、债券代码	114112.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高淳专项债、21 高淳债
3、债券代码	2180222. IB, 152908. 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112.SH
债券简称	22 淳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承诺保证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2180222.IB、152908.SH
债券简称(如有)	21 高淳专项债、21 高淳债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	2022年6月29日

间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主要考虑到高淳区的政治经济地位重要，经济实力稳步增长，潜在的支持能力强；由于区域内平台整合，高淳国资在跟踪期内获得当地政府无偿划入多个公司股权，展业范围及业务板块拓展，区域竞争力大幅提升，并成为区域内规模最大、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与当地政府的关联性上升。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112.SH

债券简称	22 淳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保障承诺：（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p> <p>（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p>

	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180222.IB、152908.SH

债券简称	21 高淳专项债、21 高淳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两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年度中期报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商贸旅游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3.41	150.17	0.14	新增	区域内平台整合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对发行人展业范围及业务板块有所拓展，区域竞争力大幅提升，并成为区域内规模最大、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偿债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存货	工程施工、土地整理成本、土地资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10.40	0.28	3,561.97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1.41	22.15	86.99	主要系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确认业务收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2.84	141.50	36.28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4	3.47	30.96	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9.69	2.13	1,295.30	主要系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7.07	6.14	341.04	主要系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工程转入所致
无形资产	14.23	5.79	145.91	主要系企业合并报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表范围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53.48	1.35	-	2.52
存货	419.89	15.41	-	3.67
投资性房地产	29.69	17.36	-	58.45
固定资产	27.07	1.08	-	3.99
无形资产	14.23	4.33	-	30.41
合计	544.37	39.5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3.21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6.24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6.97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6.2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是与当地其他国企形成的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46.97	100%
合计	46.97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1.16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返还	3-5 年
高淳县阳江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50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返还	3-5 年
高淳县固城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83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返还	3-5 年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财政所	-	1.48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返还	3-5 年
江苏省高淳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1.37	良好	往来款	按约定返还	3-5 年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9.01 亿元和 103.4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25%。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1.50	24.50	39.30	85.30	82.44
银行贷款		4.42	13.75		18.17	17.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25.92	38.25	39.30	103.4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3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96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9.15 亿元，且共有 12.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8.30 亿元和 490.6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1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3.60	45.01	128.51	237.12	48.33
银行贷款		60.88	40.60	138.16	239.64	48.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09	4.09	0.83
其他有息债务				9.80	9.80	2.00
合计		124.48	85.61	280.56	490.6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4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5.2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1.41 亿元，且共有 19.8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3.27	41.04	102.90	主要系担保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45	2.56	34.80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69	0.27	152.85	主要系预收房屋租金及物业水电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0.28	0.12	121.36	主要系预收合同未履约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5	-64.25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2021年度员工年终奖奖励所致
应交税费	4.71	3.42	37.80	主要系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37	9.06	58.70	主要系往来款和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2	30.33	98.8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3.02	74.45	38.39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和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93	10.58	107.25	主要系财政专项债和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	0.76	268.33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5	9.80	127.13	主要系新增债权融资计划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9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431.01	146.60	4.01	0.81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3.6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1.8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1.8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8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年)》盖章页)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8,165,704.25	5,471,265,600.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477,602.11	123,907,71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0,000,000.00	28,400,000.00
应收账款	4,141,056,198.61	2,214,624,603.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88,528,224.49	5,516,129,088.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283,873,133.56	14,150,410,97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88,736,060.51	37,228,359,226.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4,402,445.26	346,974,144.54
流动资产合计	78,582,239,368.79	65,080,071,355.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1,973,671.02	341,049,60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3,532,675.71	874,967,675.71
投资性房地产	2,969,340,290.00	212,810,000.00
固定资产	2,707,364,138.96	613,865,033.12
在建工程	22,071,53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791.2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22,922,185.67	578,631,26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41,765.88	16,550,27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62,146.67	89,402,12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65,36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5,178,568.24	2,727,275,975.89
资产总计	87,177,417,937.03	67,807,347,33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6,510,949.31	4,103,806,286.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9,620,000.00	715,000,000.00
应付账款	345,427,725.31	256,261,476.57
预收款项	69,316,130.96	27,414,226.18
合同负债	27,654,804.65	12,493,04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58,221.45	5,477,908.60
应交税费	471,377,751.78	342,071,375.12
其他应付款	1,437,121,122.25	905,547,09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2,147,544.06	3,032,842,916.66
其他流动负债	10,302,385,037.13	7,444,665,705.91
流动负债合计	27,643,519,286.90	16,845,580,043.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055,865,459.97	13,097,469,670.63
应付债券	9,875,311,130.41	12,661,364,631.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92,936,611.62	1,058,098,032.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612,198.25	30,863,90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887,975.81	75,987,43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5,381,501.33	979,801,541.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59,994,877.39	27,903,585,216.49
负债合计	58,303,514,164.29	44,749,165,26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0,000,000.00	3,5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46,230,055.01	12,021,735,02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154,798.50	135,154,798.50
专项储备	80,000.00	80,000.00
盈余公积	139,148,973.59	139,148,973.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66,424,191.68	5,476,242,00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57,038,018.78	21,842,360,806.22
少数股东权益	1,316,865,753.96	1,215,821,264.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73,903,772.74	23,058,182,07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177,417,937.03	67,807,347,331.30

公司负责人：倪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767,888.56	1,844,397,42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137,602.11	123,907,71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8,760.00	1,468,76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7,874,902.03	649,218,710.09
其他应收款	10,758,216,541.15	9,531,988,600.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1,557.70	4,411,557.70
流动资产合计	13,197,657,251.55	12,155,392,767.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53,638,110.66	4,493,665,81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00	1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462,554.71	156,938,846.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14,026.42	3,137,499.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9,854.97	17,789,85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1,204,546.76	4,682,732,019.14
资产总计	23,028,861,798.31	16,838,124,78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0	44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85.00	7,885.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4,799.00	586,180.00
其他应付款	2,245,642,367.73	1,895,853,34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6,702,344.44	631,287,261.11
其他流动负债	3,751,112,945.21	2,765,573,125.00
流动负债合计	7,813,620,341.38	5,735,307,79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应付债券	3,432,169,588.23	4,329,946,978.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35,805.37	29,328,33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1,805,393.60	4,494,275,312.37
负债合计	11,275,425,734.98	10,229,583,10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0,000,000.00	3,5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40,655,650.04	1,280,683,357.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62,580.63	6,462,580.63

未分配利润	1,736,317,832.66	1,751,395,73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53,436,063.33	6,608,541,67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28,861,798.31	16,838,124,786.76

公司负责人：倪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5,398,784.84	632,608,323.23
其中：营业收入	1,045,398,784.84	632,608,323.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7,973,588.67	618,374,942.26
其中：营业成本	882,987,926.03	528,133,080.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74,994.02	22,404,330.21
销售费用	17,282,346.94	12,011,051.99
管理费用	105,296,081.56	81,230,409.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32,240.12	-25,403,929.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2,422,687.47	45,419,00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9,525.00	1,702,09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29,884.1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98,557.33	-1,262,661.0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70,064.3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1,168,799.80	60,091,818.52
加: 营业外收入	5,780,807.21	1,002,631.94
减: 营业外支出	7,263,621.81	14,730,073.7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685,985.20	46,364,376.69
减: 所得税费用	-1,134,314.46	443,137.0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20,299.66	45,921,239.6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820,299.66	45,921,239.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712,484.65	58,739,347.10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2,184.99	-12,818,10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820,299.66	45,921,239.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712,484.65	58,739,347.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2,184.99	-12,818,107.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799,675.9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1,253,424.52 元。

公司负责人：倪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9,739.69	10,698,385.77
减：营业成本	34,459.08	2,15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52,833.24	17,587,558.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689,456.09	-10,144,191.8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890.71	81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73,118.01	3,253,681.44
加：营业外收入		0.08
减：营业外支出		804,0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73,118.01	2,449,656.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3,118.01	2,449,656.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3,118.01	2,449,656.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73,118.01	2,449,656.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倪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129,547.87	281,063,410.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29,711.36	26,409,36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35,338.18	360,402,39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994,597.41	667,875,16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5,293,605.66	1,854,322,53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92,660.99	34,853,37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66,354.57	57,718,34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994,769.82	1,585,300,25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047,391.04	3,532,194,5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052,793.63	-2,864,319,35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18,180.80	711,27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0,351.77	1,113,72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8,532.57	1,825,00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88,746.24	4,241,82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00,000.00	19,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88,746.24	23,691,82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0,213.67	-21,866,81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14,211,383.36	10,210,473,069.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4,499.64	367,710,93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3,715,883.00	10,578,184,00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8,080,182.88	6,291,707,636.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960,548.14	768,677,50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39,247.42	356,266,28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3,379,978.44	7,416,651,41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335,904.56	3,161,532,58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07,102.74	275,346,41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5,843,598.02	5,759,583,48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3,436,495.28	6,034,929,897.35

公司负责人：倪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739.69	10,471,4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71,830.65	212,245,35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371,570.34	222,716,75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4,161.96	4,397,13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44.4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035,022.09	589,458,19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842,828.49	593,855,33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471,258.15	-371,138,57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0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68,00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8,0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8,000,000.00	3,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000,000.00	3,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7,500,000.00	2,10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769,917.81	206,164,75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269,917.81	2,313,664,75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30,082.19	1,086,335,24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741,175.96	565,028,66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397,421.53	1,464,036,52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656,245.57	2,029,065,192.38

公司负责人：倪王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